

通开发环复（表）2025031 号

## 关于《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输油管道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输油管道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4〕158号）和你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德进，信用编号 BH00013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南京培源

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不增加原有仓储品种的情况下，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详见环评报告 P12-P13。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安全作业方式，汽油、柴油存储、输送设备、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须达到国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二）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因工艺需要进行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需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五) 做好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或周边公共配套设施；管道安装清管后采用清水试压，试压废水依托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废水接管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报告表》P43。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焊材、金属渣应纳入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向附近环境排放。

(七)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地埋管线段须严格高标准做好土壤、地下水防渗要求。运营期加强对管线和储罐定期巡检。

(八) 你公司须高度重视事故风险防范，完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提升应急能力建设，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应急、消防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施工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 年 5 月 13 日

---

---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